

证券代码：300238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6

##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 2025 年度末的各类资产进行评估及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为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资产和经营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现将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审慎原则，公司对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公司各项减值准备本年度合计计提 368.30 万元，核销资产 81.23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计提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3.2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81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178.10
存货跌价损失	190.20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190.20
合计	368.30

#### 二、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及计提方法

##### （一）信用减值损失

1、应收账款：公司本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3.29 万元。

2、其他应收款：公司本年度计提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81 万元。

计提原则：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二）资产减值损失

### 1、存货

公司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90.20 万元，公司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 6724.03 万元，主要系销毁无法销售且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的人工晶体产品。

计提原则：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

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方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68.30 万元。

###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